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716)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3 號

電 話：(02)2312-4200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一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二
	財務成本	附註六(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68 號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49,807 仟元及新台幣 7,540,072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09,746 仟元及新台幣 344,320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分別達 99% 及 100%，且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占稅前淨利 104% 及 111%，該公司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及存貨評價，列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所估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366 仟元及 610,740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3,930 仟元及 71,77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4%及 3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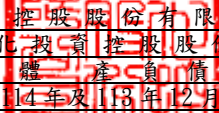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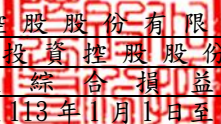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53	-	\$ 10,8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13	-	2	-	
1410	預付款項		21,839	-	1,58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005</u>	<u>-</u>	<u>12,404</u>	<u>-</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及七	7,749,807	99	7,540,072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	-	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12,85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9,783	-	6,9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029	-	1,2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4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92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781,836</u>	<u>100</u>	<u>7,548,756</u>	<u>10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816,841</u>	<u>100</u>	<u>\$ 7,561,1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155,000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74,216	1	39,4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9	-	11,0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8	-	1,11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4,074</u>	<u>3</u>	<u>51,641</u>	<u>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五)	849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113</u>	<u>-</u>	<u>-</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5,187</u>	<u>3</u>	<u>51,641</u>	<u>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1,497,656	19	1,490,405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5,907,847	76	5,971,603	7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1,36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67	3	188,9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494	3	113,62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 173,841)	( 2)	( 222,767)	(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	( 146,631)	( 2)	( 32,304)	-	
3XXX	<b>權益總計</b>		<u>7,571,654</u>	<u>97</u>	<u>7,509,519</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816,841</u>	<u>100</u>	<u>\$ 7,561,1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 中 化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09,004	100	\$ 376,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及七	( 209,217)	( 41)	( 65,324)	( 18)		
5900 營業毛利		299,787	59	310,676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787	59	310,676	82		
6900 營業利益		299,787	59	310,676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8	-	5	-		
7010 其他收入		249	-	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及七	( 2,186)	-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19)	-	9	-		
7900 稅前淨利		297,968	59	310,685	8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四)	2,102	-	6,66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0,070	59	317,348	84		
8200 本期淨利		\$ 300,070	59	\$ 317,348	8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五)	(\$ 1,460)	-	(\$ 1,2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65	2	( 116,795)	( 3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292	-	2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97	2	( 117,770)	( 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	3,054	-	31,396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54	-	31,39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51	2	(\$ 86,374)	(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621	61	\$ 230,974	6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 2.39		\$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8		\$ 2.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真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其他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匯兌	營業虧損		其他	綜合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7,842	\$ 1,844	\$ -	\$ 777,269	\$ 188,958	\$ 3,012,349	(\$ 116,566)	(\$ 30,507)	\$ -	(\$ 28,054)	\$ 7,432,362
本期淨利	-	-	-	-	-	-	-	317,348	-	-	-	-	317,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	-	-	-	-	-	-	30,587	31,396	( 148,357)	-	-	( 86,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九)	-	-	-	-	-	-	347,935	31,396	( 148,357)	-	-	230,97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九)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383	-	( 34,38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49,041)	-	-	-	-	( 149,0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八)(九)	-	-	-	112	-	-	( 883)	-	-	-	-	( 771)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九)	-	-	-	-	-	-	( 41,267)	-	41,267	-	-	-
庫藏股買回	六(七)	-	-	-	-	-	-	-	-	-	-	( 4,637)	( 4,637)
庫藏股賣出	六(八)	-	( 51)	-	-	-	-	-	-	-	-	387	33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八)	-	-	296	-	-	-	-	-	-	-	-	296
依股份轉換協議轉換影響數	六(七)(八)(九)	( 1,490,406)	5,323,144	-	-	( 811,652)	-	( 3,021,086)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490,405	\$ 5,901,560	\$ 68,087	\$ 1,956	\$ -	\$ -	\$ 188,958	\$ 113,624	(\$ 85,170)	(\$ 137,597)	\$ -	(\$ 32,304)	\$ 7,509,519
11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490,405	\$ 5,901,560	\$ 68,087	\$ 1,956	\$ -	\$ -	\$ 188,958	\$ 113,624	(\$ 85,170)	(\$ 137,597)	\$ -	(\$ 32,304)	\$ 7,509,519
本期淨利	-	-	-	-	-	-	-	300,070	-	-	-	-	300,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	-	-	-	-	-	-	21,735	3,054	( 12,238)	-	-	12,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九)	-	-	-	-	-	-	321,805	3,054	( 12,238)	-	-	312,62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九)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362	-	( 11,36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809	( 33,80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59,571)	-	-	-	-	( 59,5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八)(九)	( 89,356)	-	-	-	-	-	-	-	-	-	-	( 89,35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八)	-	-	302	-	-	-	-	-	-	-	-	302
庫藏股買回	六(七)	-	-	-	-	-	-	-	-	-	-	( 114,327)	( 114,3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九)(十)	-	-	-	-	-	-	( 78,193)	-	78,193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八)	-	-	-	7,606	-	-	-	-	-	-	-	7,6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六)(七)(八)(十)	7,251	-	-	-	17,692	-	-	-	-	( 24,943)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十)	-	-	-	-	-	-	-	-	-	4,860	-	4,860
12月31日	\$ 1,497,656	\$ 5,812,204	\$ 68,389	\$ 9,562	\$ 17,692	\$ 11,362	\$ 222,767	\$ 252,494	(\$ 82,116)	(\$ 71,642)	(\$ 20,083)	(\$ 146,631)	\$ 7,571,6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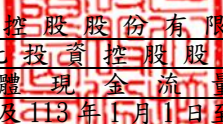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顯傑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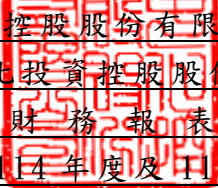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7,968	\$ 310,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 96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2,458	-
利息費用	六(十三)及七 2,186	6
利息收入	( 138 )	( 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 309,746 )	( 344,3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11 )	( 2 )
預付款項	( 20,254 )	( 1,5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092 )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4	( 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5,923	49,251
其他流動負債	468	1,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8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7	15,076
收取之股利	149,041	-
支付所得稅	( 5 )	-
支付之利息	( 2,079 )	( 4 )
收取之利息	138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02	15,07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 25,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六) ( 5,304 )	( 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304 )	( 1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七) 155,000	-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 10,90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七) ( 908 )	-
買回庫藏股	六(七) ( 114,327 )	( 4,2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 148,92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062 )	( 4,2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64 )	10,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3	\$ 10,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真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江顯杰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設立並同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於民國114年7月9日更名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製藥」)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股東會暨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決議申請設立本公司，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中化製藥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中化製藥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5股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中化製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股票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則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6」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 (三)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

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其 他 設 備

2 年 ~ 6 年

####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算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可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 (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勞務收入於管理服務提供予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按與被投資公司約定之費率收費，本公司就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

#### (十九) 企業合併-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1.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本公司依照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與問答集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2. 本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之規定，除將與組織重組資產負債相關之權益項目按原金額轉列外，超過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及前述應延續之權益項目之餘額則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523	10,760
	<u>\$ 9,553</u>	<u>\$ 10,8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7,011,075	\$ 7,540,072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713,655	-
信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77	-
	<u>\$ 7,749,807</u>	<u>\$ 7,540,072</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向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
信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

2.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表列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289,776	\$ 344,320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5	-
信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	-
減：庫藏股股利	(302)	-
	<u>\$ 309,746</u>	<u>\$ 344,32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以\$25,000 投資設立信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

### (三)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伺服器、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生財器具	<u>\$ 12,855</u>	<u>\$ -</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生財器具	<u>\$ 952</u>	<u>\$ -</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807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145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0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5,214 及\$0。

#### (四)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5,000	\$ -
利率區間	1.95%	-

1.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20 及 \$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開立 \$450,000 及 \$0 之本票作為擔保。

#### (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部分員工係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股份轉換時一併轉任，故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61)	(\$ 45,8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512	46,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849)	\$ 48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4年			
1月1日	(\$ 45,852)	\$ 46,341	\$ 489
利息(費用)收入	( 651)	658	7
	<u>( 46,503)</u>	<u>46,999</u>	<u>4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267)	( 2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51)	-	( 51)
經驗調整	( 1,142)	-	( 1,142)
	<u>( 1,193)</u>	<u>( 267)</u>	<u>( 1,460)</u>
提撥退休基金	-	115	115
支付退休金	6,335	( 6,335)	-
12月31日餘額	<u>(\$ 41,361)</u>	<u>\$ 40,512</u>	<u>(\$ 84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3年			
1月1日	\$ -	\$ -	\$ -
11月28日自子公司 轉入	( 48,164)	49,807	1,643
利息(費用)收入	( 209)	216	7
	<u>( 48,373)</u>	<u>50,023</u>	<u>1,65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	-	36
經驗調整	( 1,038)	( 216)	( 1,254)
	<u>( 1,002)</u>	<u>( 216)</u>	<u>( 1,218)</u>
提撥退休基金	-	57	57
支付退休金	3,523	( 3,523)	-
12月31日餘額	<u>(\$ 45,852)</u>	<u>\$ 46,341</u>	<u>\$ 48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16%</u>	<u>1.42%</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7</u> )	<u>\$ 142</u>	<u>\$ 140</u>	(\$ <u>97</u> )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40</u> )	<u>\$ 155</u>	<u>\$ 155</u>	(\$ <u>141</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5。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35 及 \$1,057。

##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A	114.8.8		725	3年	註

本公司無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不得參與或取得以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或死亡，於離職生效或死亡日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註：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授予後屆滿一年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 33%，其餘 34% 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授予後 3 年一次性計算既得股數比例，既得股數比例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	-
本期給與股數(註)	725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725	-

註：本集團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A	114.8.8	725	34.4	-	-	3年	-	-	34.4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458	\$ -

5. 本公司給予子公司-中化製藥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 仟股，於民國 114 年度中化製藥認列之薪資費用為 \$587。本公司將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費用認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 本公司給予子公司-中化裕民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9 仟股，於民國 114 年度中化製藥認列之薪資費用為 \$1,815。本公司將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費用認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七)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透過轉換股份之方式，以中化製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5 股普通股，取得中化製藥 100% 股權，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實際發行普通股 149,766 仟股（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5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97,656，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25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無配股、配息權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視為自始合併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之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48,514	297,253
庫藏股買回	( 3,098)	( 129)
庫藏股再發行	-	16
依股份轉換協議轉換影響數	-	( 148,62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725	-
12月31日	146,141	148,514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1,027 仟股。
5. 本公司收回庫藏股情形如下：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4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台容開發	長期投資	414	\$ 28,054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3,211	118,577
		<u>113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台容開發	長期投資	414	\$ 28,054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3	4,250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庫藏股並轉讓股份予員工，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及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止買回期間已屆滿，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買回庫藏股股數為 3,098 仟股，買回金額為 \$114,327 仟元。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29,953,122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前案不予執行外，並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相同條件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本年度私募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八) 資本公積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5,901,560	\$68,087	\$ -	\$ 112	\$ 1,844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7,692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89,356)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7,60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302	-	-	-	-
12月31日	<u>\$5,812,204</u>	<u>\$68,389</u>	<u>\$17,692</u>	<u>\$ 112</u>	<u>\$ 1,844</u>	<u>\$7,606</u>

113年

	其他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 578,416	\$ 67,842	\$ -	\$ 1,844
處分庫藏股票	-	( 51)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2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296	-	-
依股份轉換協議轉換影響數	5,323,144	-	-	-
12月31日	<u>\$ 5,901,560</u>	<u>\$ 68,087</u>	<u>\$ 112</u>	<u>\$ 1,844</u>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佈之 IFRS 問答集及(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與中化製藥之股份轉換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實為中化製藥之延續，除將中化製藥資產負債相關之權益項目按原金額轉列外，超過本公司股本及前述應延續之權益項目之餘額則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九) 保留盈餘

	114年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月1日	\$ -	\$ 188,958	\$ 113,624
本期損益	-	-	300,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735
盈餘分派	-	-	( 59,5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62	-	( 11,3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3,809	( 33,8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193)
12月31日	<u>\$ 11,362</u>	<u>\$ 222,767</u>	<u>\$ 252,494</u>

## 113年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月1日	\$ 777,269	\$ 188,958	\$ 3,012,349
本期損益	-	-	317,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587
盈餘分派	-	-	(149,0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383	-	(34,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1,2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83)
依股份轉換協議轉換影響數	(811,652)	-	(3,021,086)
12月31日(註)	\$ -	\$ 188,958	\$ 113,624

註：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本期淨利及調整未分配盈餘之其他綜合損益彙總金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如附註六(八)所述，本公司實為中化製藥之延續，因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俟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0.6 元，共計配發 \$89,356。

5. 中化製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62	-	\$ 34,383	-
特別盈餘公積	33,809	-	-	-
現金股利	59,571	0.4	149,041	0.5
	<u>\$ 104,742</u>		<u>\$ 183,424</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361	-
現金股利	145,830	1.0
	<u>\$ 170,191</u>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37,597)	(\$ 85,170)	\$ -	(\$ 222,767)
評價調整：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2,238)	-	-	( 12,238)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78,193	-	-	78,1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3,054	-	3,05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24,943)	( 24,9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860	4,860
12月31日	<u>(\$ 71,642)</u>	<u>(\$ 82,116)</u>	<u>(\$ 20,083)</u>	<u>(\$ 173,841)</u>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507)	(\$ 116,566)	(\$ 147,073)
評價調整：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48,357)	-	( 148,357)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41,267	-	41,26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31,396	31,396
12月31日	(\$ 137,597)	(\$ 85,170)	(\$ 222,767)

(十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 309,746	\$ 344,320
勞務收入	199,258	31,680
	<u>\$ 509,004</u>	<u>\$ 376,000</u>

(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6,734	\$ -	\$ 126,734
股份基礎給付	2,458	-	2,458
勞健保費用	7,462	-	7,462
退休金費用	3,728	-	3,728
董事酬金	10,666	-	10,6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76	-	4,076
折舊費用	967	-	967
攤銷費用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218	\$ -	\$ 40,218
勞健保費用	2,129	-	2,129
退休金費用	1,050	-	1,050
董事酬金	6,083	-	6,0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5	-	795
折舊費用	-	-	-
攤銷費用	-	-	-

1. 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 9 月 2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03 及\$5,32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 及\$2,41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民國 114 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按 5.28%及董事酬勞按 2.17%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328；董事酬勞估列為\$2,417，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已於民國 114 年度實際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年度及前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6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5.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2,407 及\$740。
  - (2)本年度及前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2,112 及\$673。
  -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設立，故無從揭露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 (4)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6.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相關制度規章計有：
  - (1)董事酬勞給付辦法；
  - (2)員工薪資管理辦法；
  - (3)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 (4)高階經理人財務性獎勵酬勞試行辦法；
  - (5)員工考核獎金辦法。

(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20	\$ -
非金融機構借款	775	-
其他利息費用	91	6
	<u>\$ 2,186</u>	<u>\$ 6</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6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6</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2,548)	(\$ 6,66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48)</u>	<u>(6,663)</u>
所得稅利益	<u>(\$ 2,102)</u>	<u>(\$ 6,66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92)</u>	<u>\$ 2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59,593	\$ 62,1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191)	64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61,950)	(68,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6	-
所得稅利益	<u>(\$ 2,102)</u>	<u>(\$ 6,66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	\$ -	\$ 4
未休假獎金	992	( 857)	-	135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229	13	292	534
課稅損失	<u>5,685</u>	<u>3,425</u>	<u>-</u>	<u>9,110</u>
小計	<u>\$ 6,906</u>	<u>\$ 2,585</u>	<u>\$ 292</u>	<u>\$ 9,7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37)	\$ -	(\$ 37)
小計	<u>\$ -</u>	<u>(\$ 37)</u>	<u>\$ -</u>	<u>(\$ 37)</u>
合計	<u>\$ 6,906</u>	<u>\$ 2,548</u>	<u>\$ 292</u>	<u>\$ 9,746</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	\$ 992	\$ -	\$ 992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	( 14)	243	229
課稅損失	<u>-</u>	<u>5,685</u>	<u>-</u>	<u>5,685</u>
	<u>\$ -</u>	<u>\$ 6,663</u>	<u>\$ 243</u>	<u>\$ 6,90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	申報數	\$ 28,189	\$ -	123
114	估計數	<u>17,119</u>	<u>-</u>	124
		<u>\$ 45,308</u>	<u>\$ -</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		\$ 28,189	\$ -	12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設立，故尚未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0,070	125,484	\$ 2.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0,070	125,4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00,070	126,076	\$ 2.38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17,348	127,565	\$ 2.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17,348	127,5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4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17,348	127,812	\$ 2.48

## (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	\$ 1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029	1,2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27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278)	-
本期支付現金	<u>\$ 5,304</u>	<u>\$ 10</u>

## (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
舉借/增加	238,000	13,807	251,807
償還/支付	(83,000)	(908)	(83,908)
12月31日	<u>\$ 155,000</u>	<u>\$ 12,899</u>	<u>\$ 167,899</u>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製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銀髮)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容開發)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蘇州中化)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健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濟瑞)	孫公司之關聯企業
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Trium)	子公司之合資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收入：		
子公司－中化製藥	\$ 99,600	\$ 31,680
子公司－中化裕民	99,600	-
關聯企業	58	-
	<u>\$ 199,258</u>	<u>\$ 31,680</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合約，無可供比較對象。

2.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支出：		
子公司－中化製藥	\$ 12,480	\$ 4,160

由中化製藥出租予本公司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至 115 年 9 月 2 日，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約定於每月 20 日收款。

3.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u>114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 (仟股)</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子公司－ 中化裕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90	中化裕民健康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u>\$ 688,486</u>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4.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中化製藥	\$ 1,878	\$ 2
子公司-中化裕民	1,497	-
孫公司-中化銀髮	230	-
關聯企業	8	-
	<u>\$ 3,613</u>	<u>\$ 2</u>

主係應收勞務、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 5. 其他應付款

### (1)A. 資金貸與-向關係人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中化製藥	\$ -	\$ 10,900

###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利息費用</u>	<u>利率</u>	<u>利息費用</u>	<u>利率</u>
子公司-中化製藥	\$ 775	2.0%	\$ 6	2.0%

### (2)應付利息及代收代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中化製藥	\$ 30	\$ 195
子公司-中化裕民	17	4
孫公司-中化銀髮	56	-
關聯企業	66	-
	<u>\$ 169</u>	<u>\$ 199</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9,220	\$ 21,767
退職後福利	498	171
股份基礎給付	2,458	-
	<u>\$ 42,176</u>	<u>\$ 21,938</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 (二) 承諾事項

1. 因諮詢服務已簽訂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4,782 及 \$5,016。

2. 本公司因短期借款開立本票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0,000 及 \$0。

##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七)6說明。
2. 本公司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6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53	\$ 10,817
其他應收款	3,613	2
	<u>\$ 13,166</u>	<u>\$ 10,819</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5,00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385	50,531
	<u>\$ 229,385</u>	<u>\$ 50,531</u>
租賃負債	<u>\$ 12,899</u>	<u>\$ -</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中心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7	31.40	\$ 3,674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故預期無重大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9 及\$0。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7 \$	-
--------	----	-------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除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未持有投資，故無重大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向關係人貸入資金。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度，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減少或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中心執行，財務中心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05	\$ 155,000	\$ -	\$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4,385	-	-	-	-
租賃負債	724	2,172	2,896	7,69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	\$ 50,531	\$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1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60,030	\$ 129,356	\$ 129,356	2.01%	1	\$ 179,563	-	\$ 19,882	註5 \$ -	\$ 179,563	\$ 2,138,463	註4(1)、 (2)
1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控股(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	-	2.00%	2	-	營運週轉	-	-	1,069,232	2,138,463	註4(2)
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Y	45,859	34,575	34,575	-	2	-	營運週轉	-	-	181,830	363,660	註4(3)
2	台容開發(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8,000	11,500	11,500	2.30%	2	-	營運週轉	-	-	46,720	46,720	註4(4)、 註5
3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1,000	80,000	80,000	2.10%	2	-	營運週轉	12,000	-	107,048	214,097	註4(5)、 註5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有下列兩種：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等。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額如下：

(1)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中化製藥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中化製藥淨值15%為限；中化製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中化製藥淨值30%為限。

(3)蘇州中化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蘇州中化淨值15%為限；蘇州中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蘇州中化淨值30%為限。

(4)台容開發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台容開發淨值40%為限；台容開發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台容開發淨值40%為限。

(5)中化裕民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中化裕民淨值15%為限；中化裕民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中化裕民淨值30%為限。

註5：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足額保證。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1	\$ 179,563	\$ 321,600	\$ 250,600	\$ 178,300	\$ -	3.52%	\$ 3,564,105	N	N	N	註3、4 及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公司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中143,300仟元係因合約展期前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實際本公司所承擔互裕公司保證風險為178,300仟元。

註6：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72,300仟元係因合約展期前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實際本公司所承擔互裕公司保證風險為178,300仟元，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0%。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991	\$ 26,973	0.05%	\$ 26,973	無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	111,237	1,927	5.21%	1,927	"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434,286	32,835	1.71%	32,835	"
	"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938,458	36,819	3.70%	36,819	"
	股權	Seraph partners	-	"	-	6,554	2.96%	6,554	"
台容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化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	"	413,941	13,826	0.28%	13,826	無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股權	昆山華創毅達生醫股權投資企業	-	"	-	61,387	2.37%	61,387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需列示之有價證券，帳面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904,982	67.63%	收款期間為 150天	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 契約書報價表所議 定。	收款期間為150 天。	\$ 1,768,062	76.46%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 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179,563	4.18%	收款期間為 240天	因其銷貨項目特殊； 未有其他相同銷售； 售價為進口成本加計 4%。	因該公司行業特 性特殊，故其應 收票據之票期較 一般交易為長。	\$ 316,147	13.67%	

註：個別應付帳款交易未達\$100,000者，不予以揭露。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316,147	0.50	\$ 157,589	取得該公司董事長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9,329	\$ 48,558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768,062	1.66	510,144	積極催收。	178,000	-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3	銷貨	\$ 2,904,982	註4	33.90%
1	"	"	3	應收帳款	1,768,062	"	14.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銷售價格係以雙方採購合約書之報價表所議訂定。銷貨收款期限為150天。

註5：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6：個別交易未達\$100,000者，不予以揭露。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損益		
中化控股(股)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	\$ 6,747,063	\$ 7,435,548	234,890,949	100.00	\$ 7,011	\$ 403	(\$ 112,637)	子公司	
中化控股(股)公司	信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	2,500,000	100.00	25	\$ -	-	子公司	
中化控股(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688,485	-	29,590,000	100.00	714	164	164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容開發(股)公司	台灣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226,920	226,920	4,376	71.64	83,418	( 4,376)	-	孫公司 (註1)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910,384	910,384	44,485,000	100.00	1,200,198	( 29,170)	-	孫公司 (註1)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居家照護	354,400	354,400	5,000,000	100.00	( 2,321)	( 10,223)	-	孫公司 (註1)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37,474	37,474	318,216	21.99	516,506	209,652	-	權益法評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563,849	563,849	21,575,064	28.05	903,990	( 243,847)	-	權益法評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保健產品之批發	54,480	54,480	2,483,250	31.04	6,442	( 10,573)	-	權益法評價	
中化裕民健康(股)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製造業	17,680	17,680	1,768,000	75.23	17,952	3,618	-	孫公司 (註1)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化樂活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技產品代理銷售	-	-	-	100.00	-	-	-	孫公司 (註1)	

註1：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至六。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股比例	(註2)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 755,151	2	\$ 768,672	\$ -	\$ -	\$ 768,672	\$ (28,932)	100	(\$ 28,932)	\$ 1,202,377	\$ 472,412	註1(2)、註2(2)B及註7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批發及販賣	132,149	3	-	-	-	-	( 53,436)	100	-	( 18,091)	-	註2(2)B、註3及註7
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原名：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及販賣	200,070	3	-	-	-	-	( 858)	100	-	6,827	-	註2(2)B、註4及註7
蘇州中化樂活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之電商銷售	87,156	3	-	-	-	-	( 7,552)	100	-	22,159	-	註2(2)B、註5、註7
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23,451	3	-	-	-	-	( 7,031)	34	-	1,912	-	註2(2)B、註6、註7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296,260	\$ 769,143	\$ 4,276,92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透過Chunghwa Holding Co., 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30,000仟元直接進行投資。

註4：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1,797仟元於民國105年6月購入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原名：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後於民國112年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41,278仟元直接進行增資。

註5：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20,000仟元直接進行投資。

註6：係以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1,802仟元取得無錫濟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34%之股權。

註7：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或 質 押 情 形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98,081,080	\$ 7,544,463	-	\$ 499,760	( 63,190,131)	(\$1,028,757)	234,890,949	100%	\$ 7,015,466	7,129,651.00	\$ 30.35	權益法	無
中化裕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4,950,000	713,655	-	-	24,950,000	100%	713,655	714,887	28,65	權益法	無
信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25,077	-	-	2,500,000	100%	25,077	25,077	10.03	權益法	無
減：轉列庫藏股票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4,391)		-		-			( 4,391)				
		<u>\$ 7,540,072</u>		<u>\$1,238,492</u>		<u>(\$1,028,757)</u>			<u>\$ 7,749,807</u>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26,734		其他零星項目餘
勞務費				20,399		額均未超過本科
租金費用				14,215		目餘額5%
其他費用				47,869		
			\$	<u>209,21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87 號

會員姓名： (1) 游淑芬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柏全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22708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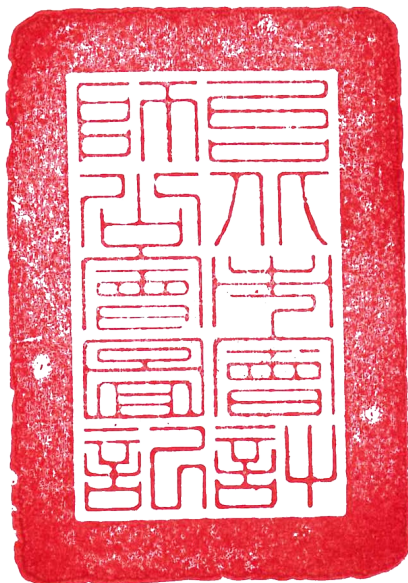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游淑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柏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